

# 肇庆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

(肇学院办〔2017〕54号)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,充分发挥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作用,提升社团活动层次,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,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,根据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《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》《肇庆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体竞赛管理办法》《肇庆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》《肇庆学院额外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》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指由学生根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,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,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,并按《肇庆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注册成立的群众性学生组织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、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,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、组织建设的工作指导。指导教师工作是学生社团正规化建设的必备条件,是对全校学生开展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手段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团委负责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社团指导教师的职责

**第四条** 社团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,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种活动中,教育引导学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**第五条** 社团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,协助学生社团规划社团发展,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建议。

**第六条** 社团指导教师有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的职责,要积极参与、指导学生社团活动,保证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效果,保证社团健康发展;涉及学生外出实践活动,必须由社团指导教师亲自带队。

**第七条**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课外活动时,有责任监督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,并督促学生社团负责人定期向社团管理部门、社团联合会和社团全体成员报告经费使用情况。

**第八条** 社团指导教师应定期开展社团培训指导工作,每学期指导次数不少于10次,每次不少于1课时(45分钟),每学期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、促进学生社团发展、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各类社团活动1次以上。

**第九条** 社团指导教师应在每学期初向社团管理部门提交《社团培训指导计划》,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。在每学期末向社团管理部门提交本学期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总结。

## 第三章 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

**第十条** 社团指导老师的聘任条件:

- (一)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,品德高尚,关心学生成长;
- (二) 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,热爱学生社团工作;
- (三)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,尤其在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内有一定造诣;
- (四) 愿意接受社团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;
- (五) 具有适应工作的健康体魄;

(六) 上一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
**第十一条** 每个社团原则上配备一名指导教师，专业类社团必须由有一定资质的专业教师担任。如社团会员较多或因其他特殊需要，可设两名指导教师。

**第十二条** 社团指导教师必须从我校教师中选聘，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，即社团聘教师、教师选社团，双方达成一致后，经学校团委审批，由学校统一聘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社团指导教师一经聘任后，不得随意更换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须向团委提交书面说明，经批准后方可变动。如有变更，需按照本章要求重新聘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成立由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组成社团指导教师评审小组，按照社团指导老师聘任条件，对报名的教师统一评审。经评审合格，予以聘任，并在团委备案，聘期为一年。任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连聘，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与选聘工作原则上随社团年审工作一并完成。

#### 第四章 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和奖惩制度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考核由学院分团委负责，由团委、学生处、社团联合会组成考核小组，按社团活动开展、社团奖惩、社团成员评价三部分进行，每年度考核一次。考核采取自评、学生评议、团委考评相结合的办法。

**第十六条** 每月由团委和社团联合会进行月度考查，并上报工作量，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根据《肇庆学院社团培训指导计划》《肇庆学院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》和《肇庆学院社团指导教师学期考核登记表》进行审核统计，由社团指导教师确认后上报团委。

**第十七条** 社团指导教师应在指导活动开展前一周填写《肇庆学院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》，由社团联合会报团委。未申报的指导活动视为未进行，未经批准的指导活动不计入社团教师工作量。

**第十八条**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，以积分方式（单位为分），并按“1分=1标准课时”折合计算。社团按照“总量控制、量化考核、规范管理、优胜劣汰”的原则进行管理与考核，经考核称职的指导教师，按校级一级社团每学年计20分、校级二级社团每学年计16分；获得校级十佳社团的在原基础上加4分，获得省级优秀社团在原基础上加8分，获得国家级优秀社团在原基础上加12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“优秀社团指导教师”评选，对工作出色、成绩显著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颁发证书，并报人事处备案。考核结果可以作为评优、职称评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十条** 鼓励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团开展科学研究，参加市级以上各项科技、学术、文体和艺术竞赛等工作，具体工作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计算。在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奖励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学校有权解聘社团指导教师：

- (一) 社团指导教师没有履行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，工作考核不合格；
- (二) 学生社团对指导教师不满意，且理由正当、事实无误；
- (三) 社团指导教师不能胜任或不适合社团指导工作；
- (四) 社团工作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。

如原社团指导教师经学校批准被解聘的，社团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章重新聘请指导老师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团委负责解释。